高新区应急局执法检查信息公示表

|  |
| --- |
| 被检查单位：承德阳光造漆厂 |
| 地      址：承德市上板城镇大营庄村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579257482XJ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（承高）应急罚〔2021〕04号 |
| 执法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|
| 案件来源：执法计划 | 所属行业：轻工 |
| 执法处室： 执法大队 | 执法人员：张铁力、李玉龙 |
| 检查时间：2021年9月10日 |
| 检查情况     | 1.生产车间内配电箱无安全警示标志；2、生产车间内未配备灭火器；3、管理制度、岗位操作规程未上墙。 |
| 处理结果及裁量依据      |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一）项 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和《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(2018年2月)规定，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整改，并对第1项处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  |
| 行政相对人救济权告知情况：    在依法下达指令、决定或采取措施等行政行为时，已明确告知行政相对人：“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开发区管委会或者承德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” |